附件一：

**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监控机制，提高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推进依法行政，为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有效的法治保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桃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的范围，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下列情形外，其他行政执法信息都应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1.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行政执法信息；

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信息；

3.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政执法信息；

4.行政机关认为不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但要进行审查评估，并依法说明理由，同时报司法局法制办备案。

**第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1.执法主体和执法依据：包括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执法单位名称，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2.职责权限：处罚、强制等权限，包括执法区域、执法范围、具体执法职责以及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以及执法人员名单；

3.执法程序：包括执法流程、执法制度、执法规范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规定；

4.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救济方式：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以及途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及受理反馈程序；

6.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事中公示内容包括：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事后公示内容包括：

1.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申请人、申请事项、许可依据、许可决定等；

2.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决定、处理情况等；

3.行政强制。行政强制的当事人、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行政强制决定、实施情况等。

**第六条**  执法纪律公示。局属各执法单位要将岗位职责、廉洁纪律以及投诉途径等向社会予以公示，以便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良好形象。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公示的载体，包括书面、报刊、办公场所公示栏、政府网站等可以让行政执法相对人知晓的方式。

**第八条** 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由局办公室总负责，局属各执法单位、局法制部门配合做好各项公示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符合公示条件的信息，由局属各执法单位负责梳理制作，报局法制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局办公室负责统一公示。

**第九条** 行政执法公示事项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局属各执法单位应及时提交更新内容，局法制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局办公室进行更新。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撤下公示的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条** 公示期限。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期为一年，期满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第十一条** 由局办公室统一设置并管理意见簿、意见箱、举报电话，定期收集、归纳整理有关意见。局属各执法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研究整改措施，不断改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附件二：

**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行政事项相对人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所有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根据有关证据规则，对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证明力以及对证据采信和不予采信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说明。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普通程序执法时，应当依据《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案件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在报送政策法规股及分管领导审核时应当详细说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理由。

**第六条** 在做出行政处罚之前，执法人员必须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及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额度，重大处罚事项还须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和相关事项。

**第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执法过程中，不得因为行政相对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八条**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不说明理由：

（一）行政执法决定有利于当事人的，但第三人提出异议的除外；

（二）为避免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而无法说明的；

（三）出现紧急事由必须立即处理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说明理由的。

对于符合前款第三项情形，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执法决定后，当事人申请书面说明理由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行政执法承办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不按规定说明行政执法决定理由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单位责任。

**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局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依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所属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局属各执法单位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法制机构对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如下：

1.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占用时间在10天以上或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行政许可决定；

2.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在12个月以上的行政许可决定；

3.依法需要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4.以普通程序、听证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决定；

5.所有行政强制决定。

**第五条** 局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2.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规范性；

3.行政执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证据与所要证明的事实存在逻辑上的联系；

4.违法事实的客观性、完整性；

5.法律依据的合法性、准确性；

6.决定裁量结果的适当性。

**第六条** 局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案件承办单位深入调查取证。

**第七条** 局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1.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决定适当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2.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

3.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裁量幅度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4.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5.对行政执法决定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通过的意见；

6.对超出本局管辖和职权范围的，提出移送或不予立案意见；

7.对符合本局《重大行政执法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规定情形的，建议局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第八条** 局属执法单位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本案应调查终结并形成行政执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且所有案卷资料经局法制机构审核并获得通过。

局法制机构应自接到局属执法单位送审的案卷资料之日起二日内，在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审批表法制审核栏中签署相应意见或建议。

**第九条** 承办单位收到法制机构的法制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响应，对合法、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应当采纳。

**第十条** 承办单位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法制机构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局法律顾问、县司法局法制办、市局法制机构或者有关法律监督机关咨询。

对于无法协调的问题，由局法制机构报局重大、复杂案情讨论小组裁定。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局领导批准后，由承办单位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并送达。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进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应进入法制审核程序的案件，因案件承办人、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批人、公章管理人的失误或故意而未进入法制审核程序，致使行政执法决定出现失误、错误，导致复议撤销决定、诉讼败诉的，由承办人、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批人和公章管理人各自承担相应责任。